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8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第二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工作文件

依照《条约》第八条第 3 款审查《条约》的运作情况，同时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审议大会回顾并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注意到原则第 1 段和与《条约》第三条相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9 至 13 段和第 17 至 19 段，以及与第七条相关的内容，特别是第 5 至 7 段。审议大会还回顾并重申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审议大会还回顾和重申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果和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结论和建议。

第一条和第二条及序言部分第 1 至第 3 段

不扩散

1. 审议大会重申，充分有效地实施该条约及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会议重申，应该做出各种努力，实施该条约的各个方面，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的扩散，同时又不阻碍该条约缔约国对核能的和平利用。会议仍然确信，普遍加入该条约、并且所有缔约国都能完全遵守其规定，是阻止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扩散的最好办法。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2. 审议大会回顾到，绝大多数国家做出了不接受、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采取这些行动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依照条约对核裁军做出具有相应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3. 审议大会指出，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的承诺，不向任何接受国转让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不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导任何无核武器国家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
4. 审议大会指出，无核武器缔约国重申它们的承诺，不从任何转让国接受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或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此类武器或爆炸装置，不制造或以其它方式获取核武器和其它核爆炸装置，并且不寻求或接受制造核武器或其它核爆炸装置方面的任何援助。
5. 会议重申，缔约国承诺有效落实条约的目标和规定，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决定和决议，200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最后文件，以及 2010 年审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
6. 审议大会重申，严格遵守该条约的规定，对于实现阻止核武器在任何情况下进一步扩散和保持该条约对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的共同目标，仍然是至关重要的。
7. 审议大会强调，如果对任何缔约国是否履行《条约》义务有关切，应按《条约》的规定和《联合国宪章》，采取外交途径对该关切作出反应。
8. 审议大会确认对“条约”义务的违反损害核裁军、不扩散及核能的和平利用。

第三条及序言部分第 4 和第 5 段，特别是与第四条及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7 段的关系

保障监督

9. 审议大会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主管机关，负责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及其保障监督制度，核查和确保缔约国遵守为履行《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义务而订立的保障监督协定，以期防止将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深信，不应采取任何有损于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权威的行动。那些对其他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保障监督协定感到关切的缔约国应将这些关切连同佐证证据及资料提交该机构，由该机构按照其任务权限进行审议、调查、得出结论并决定是否按照其任务权限采取必要行动。
10. 审议大会对缔约国不遵守该条约的情况表示关切，并呼吁那些不遵守的国家立即行动起来，完全履行它们的义务。
11.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审议大会还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缔约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各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12.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包括其总干事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和 INFCIRC/153(经更正)第 19 段出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具有重要意义。这些缔约国还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在以下方面发挥作用：维持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遵守，若收到原子能机构发出的关于违约行为的通知，则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保障监督义务得到履行。
13.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是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根本组成部分，在执行《条约》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有助于创造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
14. 审议大会强调条约中的不扩散和保障监督承诺对于用于和平用途的核商业与合作极其重要，而且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为和平发展核能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创造环境作出了重大贡献。审议大会认为，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方式应当是为了遵守《条约》第四条的规定，不应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也不应妨碍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15. 缔约国强调，各国的法律义务不同于旨在促进和加强执行保障措施以及旨在建立信任的自愿措施，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协助执行保障监督协定。
16. 审议大会回顾依照 INFCIRC/153(经更正)基础上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保障监督依照“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一切源材料和特殊裂变材料，其惟一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没有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审议大会欢迎 172 个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又有 6 个国家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生效。审议大会促请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尚未在其境内生效的所有无核武器缔约国不再拖延地尽快使协定生效。
17. 审议大会重申，根据条约第三条第 1 款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应是为了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一国所作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此可靠地保证核材料不被转用于与所申报活动不符的其他用途，并保证不存在未经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
18. 审议大会确认，根据 INFCIRC/153(经更正)制定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其就已申报核材料提供保证的主要重点工作方面已获得成功，并已就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提供了程度有限的保证。审议大会注意到执行附加议定书范本 INFCIRC/153(经更正)中规定措施将以有效和有效益的方式增加对一国全境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与核活动的信心，并且这些措施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19. 审议大会考虑到是否缔结一项附加议定书是国家的主权决定，但附加议定书一旦生效或暂时适用，即成为法律义务。

20. 审议大会认为，如果缔约国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则是该国加强的核查标准，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就伊朗境内已宣布的核材料没有移作他用和在伊朗全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更多保证。
21. 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依照其“规约”充分完成其任务并行使其权威，确保按照各自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相关附加议定书已宣布的核材料没有移作他用和在伊朗全国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
22. 审议大会欢迎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缔约国已达 124 个，包括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使附加议定书生效的 23 个缔约国。审议大会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使之生效，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23.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根据要求进一步便利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推动其生效和实施。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和各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具体措施。
24. 审议大会欢迎 60 个缔约国已经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而另外 5 个缔约国已经废除其小数量议定书。会议还欢迎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 17 个缔约国接受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并敦促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改或撤销的所有缔约国酌情尽快修改或撤销这些议定书。
25.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把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中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充分维护并遵守就按照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章程和保密制度执行保障方面所有信息的保密原则。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为保护机密保障监督信息所采取步骤，而且秘书处将继续审查和更新秘书处范围内保护机密保障监督信息的既定程序。
27. 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责任大大提高，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则是在财政拮据情况下运作。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28. 审议大会强调保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公信力、有效性和完整性至关重要，并重点指出仍应在技术基础上以有效、透明、非歧视和客观的方式执行保障监督。审议大会欢迎经过秘书处和会员国之间密集协商进程，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2014 年根据国家一级概念就执行保障措施情况提出的保证、澄清和补充资

料，以及秘书处打算就保障措施与各国继续进行公开和积极进行对话。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在各国保障监督协定范围内制定和执行国家一级保障监督措施办法的工作，并鼓励各缔约国支持原子能机构为有效制定和实施国家一级保障监督措施的办法与国家和(或)区域当局进行密切协商与协调。

29. 审议大会重申，应定期对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进行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进一步加强该机构保障监督措施效力并提高其效率而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所有缔约国的支持和执行。

30. 审议大会欢迎加强保障措施的努力，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按照其规约和有关保障监督协定为核实和分析会员国就核供应和采购所提供资料进行的活动。

31. 审议大会欢迎各国提供更多财政和技术资源，协助原子能机构履行保障监督责任，以及增强相关的技术基础，包括新的保障监督分析实验室的现代化。审议大会注意到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援助，包括通过成员国支助方案，促进能力建设，包括有关研究和发展，并保障监督的执行。会议欣见为实现这一目标将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32.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广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审议大会还鼓励有关各国促进在适当阶段与原子能机构就与新的核设施的保障监督有关的方面进行早期协商，以便利未来实施保障监督。

33. 审议大会认为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不应对于技术援助与合作的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资源的分配应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法定职能，包括鼓励和协助发展原子能及有足够的技术转让实际用于和平用途的职能。

核保安

34. 审议大会承认，一国境内的核保安应由该国负责。审议大会回顾，在发展包括核动力在内的核能时，核能的使用必须具有符合各国国家立法和各自国际义务的适当和有效程度的安全保障。

35. 审议大会强调对所有核材料和核设施的有效实物保护十分重要。审议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在其责任范畴内实现和维持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在使用、储存和运输期间以及在有关设施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的有效核安全，包括实物保护，同时要保护敏感信息。在这方面，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国家在加强核安全的工作中，考虑并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丛书》出版物。

36. 审议大会申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全球核保安框架以及在协调核能领域内国际活动的核心作用。审议大会欢迎核保安指导委员会在编写《核保安丛书》出版物方面做出的贡献。审议大会还欢迎核保安：加强全球努力的国际会议结果文件，由原子能机构于 2013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办，特别是“部长级宣言”，以及 2016 年召开的一次国际核安全会议。

37.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根据要求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内管控制度建设，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审议大会还鼓励各国进一步利用核安全领域的援助，这里需要并要求得到这种援助，包括通过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领域的服务，诸如核保安综合支助计划(INSSPs)，国际核保安咨询服务(INSServ)和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

38. 审议大会欢迎一些国家最近加入《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39.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提高本国能力，根据本国立法和有关国际义务，阻止、侦查和应对在本国境内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审议大会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致力支持各国努力打击此类贩运活动，包括原子能机构开展加强信息交流的活动，并继续维护其事件和贩运问题数据库。审议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规定以及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在其全境探测、慑止和阻止非法贩运核材料的能力，并吁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缔约国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按照其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40. 各缔约国对恐怖主义的相关威胁和非国家行为者有可能获得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问题表示关切。审议大会回顾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41.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42. 审议大会欢迎在华盛顿、首尔和海牙举行的核安全首脑会议所作贡献，和参加国对进一步加强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承诺，并期待着将于 2016 年在美国举行的首脑会议。审议大会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安全框架方面的中心作用，强调所有国家必须以包容各方的方式参与核安全相关活动和举措。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与会员国协调，在各自授权和成员范围内，为协调其他核安全相关倡议

发挥建设性作用，包括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共同努力。

出口管制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44.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必须确保缔约国能兑现根据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以及对缔约国还充分尊重第四条的规定向所有国家转让核领域和与核有关的双重用途项目的承诺。在这方面，会议敦促尚未这么做的缔约国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国家规则和条例。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利用通过多边会谈达成的指导方针和谅解协议制定本国的出口管制措施。

45.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46. 审议大会强调指出，任何供应国的安排依然应保持透明并应依照条约第一、二、三和四条，确保它们所制订的这些出口准则不会阻碍缔约国为和平用途而开发核能源。

47. 审议大会回顾，1995 年延期和审议大会指出，如为将原料或特殊裂变材料或特别为处理、使用或生产特殊裂变材料而设计或配制的设备或材料转让给无核武器国作出新供应安排，作为必要的先决条件，应要求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并要求就不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作出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承诺。

48.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49.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和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与《条约》不一致的任何不当限制。

50. 各缔约国开展合作并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援助，以推动和实施保障监督、核安全和出口管制的最高标准。审议大会鼓励有能力的缔约国为推动这项工作而采取这种做法。审议大会鼓励需要援助的缔约国利用可获得的援助。

第七条

无核武器区

51. 审议大会重申深信在有关国家自愿商定的安排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会提高全球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有助于实现核裁军的目标。审议大会重申，支持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并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

52. 审议大会认识到缔约国确认下列文书为迈向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所作的贡献：《南极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和蒙古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关于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的共同声明。审议大会还欢迎各无核武器区缔约国之间加强合作。缔约国注意到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 2015 年召开的第三次会议。

53. 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为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相关议定书所取得进展，以及《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与核武器国家就该《条约》议定书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缔约国期待核武器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该《条约》议定书。审议大会欢迎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关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审议大会强调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必须这样做，以确保按照该条约第七条在各自领土范围内不再拥有核武器。

54. 审议大会呼吁核武器国家落实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安全保证。

55.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在还没有无核武器区的地区，尤其是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